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60号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1月13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三房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房巷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房巷公司截止2023年1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房巷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0460 号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善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从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2,500 万张，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9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2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77,358.4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00	130,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00	120,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合计	386,409.00	2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5,95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30,000.00	37,542.67	37,542.67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120,000.00	8,410.37	8,410.37
	合计	250,000.00	45,953.04	45,953.0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7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4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08	66.04	66.04
3	律师费用	122.64	75.47	75.47
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37.74	37.74
5	信息披露费用	4.62		
6	发行手续费	11.79		
	合计	1,252.26	179.25	179.25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凑联合创始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叶晋武
 Full name: 叶晋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08
 Date of birth: 1973-12-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24731208251
 Identity card No.: 370224731208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晋武(31000071228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晋武(3100007122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71228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71228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7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徐从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237011263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15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1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